

中國農村的社會網絡與 集體維權

● 高恩新

近年來，所謂「群體性事件」成為當代中國研究的熱點問題之一。國內學者如于建嶸提出「有組織抗爭」來分析湖南某縣的農民抗爭^①；應星通過對大河電站移民三十年來的上訪過程揭示國家與社會的政治互動^②；鄭欣借助於「國家劇場」的概念分析當代中國「訪治循環」過程中的國家—社會關係^③；方江山將農村群體性事件定義為「非制度政治參與」^④。海外學者如歐博文 (Kevin J. O'Brien)、李連江提出了「依法抗爭」來解釋農民借助於中央政府的法律和權威來維護自己的合法權益^⑤。有學者指出，上訪往往被看作是農民不堪忍受地方政府的侵害，而與中央政府聯合在一起、共同抵抗地方政府的行為^⑥。作為抗爭對象的地方政府總是千方百計地防止農民的抗爭行為引起中央的關注，結果暴力往往成為抗議者吸引中央政府注意的最後手段^⑦。

儘管研究成果日益增多，但現有的研究存在兩個方面的問題：其一，宏觀結構分析過多，忽視了對微觀過

程的分析，特別是對單個的行動者如何走向聯合行動，以及合法的抗爭行為如何演變成大規模暴力行為的過程缺乏分析；其二，缺乏類型學的劃分，大多數研究者將不同類型的抗爭行為，如上訪、群訪、靜坐、圍攻政府及其他暴力行為和極端行為統稱為「群體性事件」，在研究中不加以區別。

總之，一些小的事件如何一步步演變成大的社會衝突，這一問題在以往的研究中並沒有得到合理的解釋。本文借助社會網絡 (social network) 與集體行動的理論，以一個案例為分析對象，試圖彌補上述的空白。

一 社會網絡與集體行動

「社會網絡」的概念對於分析當代中國農村群體性事件的微觀過程具有重要的借鑒意義。利益是社會行動的基礎，社會組織形式和社會網絡則是不同的利益相關者之間溝通、合作的

一些小的事件如何一步步演變成大的社會衝突，在以往的研究中並沒有得到合理的解釋。本文借助社會網絡與集體行動的理論，以一個案例為分析對象，試圖彌補以往研究的空白。

紐帶。利益決定行動者的行動策略，而社會網絡上所附着的信息、資源、情感以及社會的「接納—排斥」機制則影響行動者的行動策略。只要社會網絡能夠使利益相關者建立彼此之間的信任，使他們懷有實現共同利益的願望，那麼利益與社會網絡的結合就容易達成集體行動。

作為社會行動者之間人際關係的空間結構，社會網絡代表着正式性較弱的社會結構^⑧。社會網絡具有很好的動員效果，不僅僅是因為社會網絡能夠提供機遇，而是因為以社會網絡聯結起來的行動群體通過集體行動所追求的公共物品具有集體性。如果個體社會成員對社會網絡產生依賴，對所在群體產生認同，他不但能夠共享集體行動帶來的利益，而且能夠享受集體認同感帶來的快樂。

霍曼斯(George C. Homans)認為，社會互動傾向於在等級制中處於相同或相鄰的社會位置的行動者中發生；互動的程度愈高，群體成員之間的情感——友愛、尊敬、同情和互相喜歡就愈強^⑨。這種群體感情的增強推動了同質原則的擴展——社會互動傾向於在有相似的生活方式和社會經濟特徵的個體之間發生^⑩。此外，社會資源在社會等級結構上的分布也為社會成員之間的異質性互動提供了支持。社會關係的位置資源通常包括權力、財富和聲望，這些位置資源通常要比個體資源有用得多。通過社會網絡中的位置結構，個體的行動者可以獲得超越其自身資源的額外資源^⑪。

在社會網絡橫向、縱向的互動中，普遍的互惠可以把自我利益與團結互助結合起來，密集的社會交往網絡又

加強了這種互惠規範的作用。在一個共同體中，公民參與網絡愈密，就愈有可能進行為了共同利益的合作^⑫。網絡強化了制度，增強了群體結構中的內聚性^⑬。借助於嵌入在等級中的社會網絡結構，社會成員在社會運動中可以增強資源動員能力，取得集體行動的成功。但是，這種等級結構中的社會網絡對於集體行動或者社會運動的積極作用，必須在集體行動符合法律的前提下才能有效^⑭。

傳統社區區別於現代大眾社會的特徵，例如有限的規模、面對面地互動、穩定和可預測的關係，以及廣泛承認的規範和價值，都有助於克服或者改善集體行動的問題^⑮。親緣、血緣、地域因素所支持的合作與互動的「道德慣例」成為克服集體行動困境的有利因素。

在當代中國的農村，當傳統社區的成員擁有共同利益追求時，既存的社會網絡(宗族、家庭、姻親、朋友等)提供了聯結分散的利益相關者的紐帶。在村落之上，聯結村落的紐帶是農村的集市和集鎮^⑯。基於市場交換關係而形成的高密度人際關係網絡，在鄉村社會中成為支配個體行動者社會行動的重要資源。當鄉村社區內部的成員面臨相同的遭遇或者利益遭受損害的處境時，各種既存的社會網絡結構為不同的利益相關者走向聯合的集體維權行動提供了動員、維持和擴散的資源。

借助社會網絡理論提供的思路，本文以2005年發生在中國某省A市H鎮一起因環境維權而引發的大規模群體性事件為研究對象，分析社會網絡在集體維權行動由分散到集中、由小到大的演變過程中的作用。

當鄉村社區內部的成員面臨相同的遭遇或者利益遭受損害的處境時，各種既存的社會網絡結構為不同的利益相關者走向聯合的集體維權行動提供了動員、維持和擴散的資源。

二 一個鄉村的環境 維權行動

自1990年代末開始，A市政府將化工業定位為支柱產業。以生產精細化工包括農藥、印染、醫藥中間體、化學製劑等產品為主的「南溪化工園區」坐落在H鎮G村附近。「歌山畫水」是其風景優美的寫照。G村已有千年歷史，村民大多王姓，佔居民構成的95%。據清康熙年間《王氏宗譜》所記載：「王氏，人多質直，安土重遷，聚族而居者以千萬計。瓜瓞雲礽，聯屬有譜，派別分支，粲然可稽。其族士尚詩書農服稼穡，克勤克儉各守其業。」^①新修《王氏宗譜》記載：「王氏民風古樸、剽悍，歷來容不得好強擄掠、官匪騷擾和異族欺凌。」^②此外，王氏宗族注重教育，很多出身於該村的人在大學畢業後在北京及全國其他城市的國家機關、大學、研究機構、企事業單位工作，並與家鄉王氏族人保持着密切的聯繫。

2001年，A市政府、H鎮政府與當時G村的王書記達成出租土地、建立化工園區的意向，並於當年3月、5月相繼落實32畝與110畝的出租協議。之後，H鎮政府通過招商引資的形式將A市南農公司（原A市農藥廠）引入化工園區，並將110畝土地中的80畝出租給南農公司。但此時，王書記卻在工程承包方面與鎮政府和南農公司產生了矛盾，遂積極阻止南農公司進入化工園區。9月中旬，王書記通過關係找到了B市製藥廠的經理張某，索要了有關農藥廠污染環境的資料。之後，王書記根據這些資料草擬了一份題為「為南農畫像」的信件，並與其好友在B市將150餘份「為南農畫像」郵

寄到G村村民手中。在收到「畫像」的當天，有村民便將「畫像」複印了2,000多份，並於當夜和第二天在H鎮四處張貼和發放。

10月20日下午，H鎮派出所開始着手調查所謂「畫像事件」。由於一位村民曾經號召G村村民在呼籲書上簽名，於是派出所通知他去鎮裏談話。因誤以為該村民被抓，一百多人在另一個村民的帶領下集合起來趕到鎮政府。眾多憤怒的村民將鎮書記推到化工園區，少數群眾損壞了部分廠內建築、機器以及生活設施，造成的損失共計十一萬多元，此事被稱為「10·20事件」。

A市人民法院以組織、參與「聚眾擾亂社會秩序」罪名，依法判處「10·20事件」相關人員王書記等人九個月至兩年不等的有期徒刑。在A市政府的強力威懾下，村民們退縮了。接下來的兩年裏，南溪工業園區內的十四家化工企業相繼進入試生產或正式生產。但是，污染問題慢慢浮出水面，並且愈來愈嚴重。至2003年底，化工園區對G村以及附近村莊的農業生產、生活用水、村民健康造成嚴重危害，引發了周圍村民對化工園區的不滿和怨恨。

2004年2月，因帶領村民釀成「10·20事件」被判入獄九個月的王村民得知，其獄友，鄰鎮李宅村李某因土地問題正在請北京的律師幫忙與政府打官司。王村民立即趕赴李宅村了解相關情況，試圖通過法律途徑來維護自家村莊的合法權益。4月，王村民與另外兩位村民將相關材料寄到北京HC律師事務所（李宅村土地侵權案件代理方）。兩個月後，他們收到了HC律師事務所回覆的法律意見書，

化工園區對G村以及附近村莊的農業生產、生活用水、村民健康造成嚴重危害，引發了村民的不滿和怨恨。王村民試圖通過法律途徑來維護自家村莊的合法權益，但由於律師代理費用巨大，終決定採取上訪的途徑維權。

認為可以就企業佔地行為、超期羈押、化工企業違反環境法的責任問題，代理委託人(王村民等人)提起法律訴訟，訴訟代理費用50萬元。這筆訴訟費用對他們來說是根本無法承擔的，於是王村民等人只好向G村老年協會求助^⑨，最終僅籌款3.7萬餘元。

由於籌款數額與HC律師事務所提出的律師代理費用相差巨大，王村民等人試圖借助司法途徑來維護自己合法權益的路徑受阻，遂決定採取上訪的途徑維權。一方面，王村民在X市做律師的朋友提供了有關上訪的信息；另一方面，《Z江日報》4月16日公告標示南溪工業園區屬於被省政府明令撤銷的行列，這增加了上訪行動的合法性。7月9日夜，G村五村老年協會召開會議，臨時決定由王村民等四人第二天赴京上訪。13日，四人到京之後，聯絡了G村在京某大學任教的王老師。在後者的幫助下，一行四人相繼走訪了國家有關部門並聯繫了國內多家媒體。

與此同時，G村老年協會一些成員還試圖利用與政府內部官員的私人聯繫渠道尋求污染賠償、加強環境監督。時任A市人大副主任的金某係本地人，曾經在H鎮從生產隊長一步步做起，對H鎮人民有很深的感情。8月15日，G村老年協會代表一行五人來到A市，找到了金某並得到承諾幫忙。此後自8月到9月，G村老年協會數次派人與金主任聯絡，儘管金主任數次表示將明令化工園區停工，但最後不了了之。另一方面，村民們通過私人關係聯絡X市省高院某副院長的事情也沒有取得實際性進展。到了9月，王村民等人明白靠私人關係維權之路走不通了，剩下的就只有通過

新聞媒體曝光，然後去上訪。在王村民的朋友介紹和聯絡下，《中國化工報》記者翁國娟幾經輾轉來到了H鎮，深入化工園區採訪，寫出了有關「南溪：是誰讓你如此滿目瘡痍？」的報導，10月19日在該報刊發。

在漫長上訪中，王村民等人不但面臨時間拖延帶來的污染損害日漸嚴重的問題，更嚴重的是資金問題。11月初，G村老年協會開會商定必須再次籌款，並決定擴大籌款範圍，向位於南江下游、深受化工園區污染危害的C市籌款。春節過後，面對多次上訪都毫無結果的困境，王村民等人決定採取進一步的行動。他們在X市做律師的朋友幫忙起草了一份通知，並於2005年2月28日送到各政府部門和園區企業手中。但這份「最後通牒」性質的函件並沒有得到及時的回應。3月23日晚，面對污染束手無策的G村村民只能採取最後的手段：組織老年人搭棚堵路。至29日，搭棚的規模由原來的7個擴展到17個，並且附近幾個村的老人也開始加入了搭棚行列，沿工業園區四個角落將所有的進出口都堵了起來。C市部分市民、商人、村民在資金、食品、飲用水等方面提供了大量的支持。

A市政府想了各種辦法試圖勸阻搭棚。凡是和G村有點關係的公務員，不單單是在A市、甚至連在B市的，都被叫回來做溝通工作，但沒有任何效果。4月6日，A市政府抓捕了10多名維權積極份子。10日凌晨3時，A市組織執法人員2,000多人到達搭棚現場，在強行拆除竹棚的過程中，因傳言「一名老人被執法車輛軋死」，執法人員與群眾發生衝突。事發當時，2,000多名執法人員被相繼趕來的3萬

面對多次上訪都毫無結果的困境，王村民等人起草了一份通知送到各政府部門和園區企業手中。但這份函件並沒有得到及時的回應。G村村民只能採取最後的手段：組織老年人搭棚堵路。結果A市執法人員與群眾發生衝突，引發暴力事件。

多名群眾圍困。在執法人員撤退的過程中，引發暴力衝突，導致10多名村民、40多名政府工作人員受傷，60多輛各種型號的車輛被毀，造成重大的經濟損失，此事被稱為「4·10事件」。

三 討論：社會網絡與集體維權行動

首先，我們關注既有社會網絡與「共意動員」的關係。在當代中國的鄉村社會，基於友誼、血緣、業緣等因素形成的朋友圈、家族群體等社會小團體往往能夠起到「共意動員」作用。當一個特定的群體或者組織擁有比較好的社會網絡基礎，那麼該群體往往更容易形成「認知解放」，即產生集體行動的認知容易獲得定位，從而產生集體行動的意向。

在H鎮G村環境維權行動中，王書記之所以能夠完成「為南農畫像」、號召村民簽名來迫使南農公司退出化工園區，社會網絡提供了資源支持與

成員動員的重要作用。王書記借助於與B市製藥廠經理張某的個人關係，獲得了南農公司生產污染的資料以及製作「畫像」的經費；借助於與村內外多人的友誼，王書記完成了「畫像」的散發，將南農公司的污染恐慌擴大化（「畫像事件」發生時，南農公司尚處於建設階段）；同樣借助於社會網絡，特別是家庭關係網絡，王書記在G村獲得了600多份村民的簽名，從而形成了集體行動的「共意建構」。

第二，入獄村民建立了新的社會網絡，形成了集體行動的核心群體。共同的遭遇、共享的價值觀、社會交往過程中形成的聯結紐帶都有助於形成新的社會網絡。在H鎮環境維權的第二個階段，當因「10·20事件」被捕入獄的村民相繼出獄之後，其共同的入獄經歷為他們提供了集體行動的情感因素，成為堅定的維權者。王村民就是典型的一例。他與另外一些村民既有共同利益（申冤、翻案、尋求賠償），又有情感紐帶（獄友），從而結成牢固的維權積極份子團體。正是通過這種新建的朋友關係網絡，王村民

當一個特定的群體或者組織擁有比較好的社會網絡基礎，那麼該群體更容易形成「認知解放」，即產生集體行動的認知容易獲得定位，從而產生集體行動的意向。



「4·10事件」群眾與執法人員衝突後的現場

縱向的私人關係網絡限定了維權策略，即通過法律途徑維護權益。只有當縱向私人關係網絡並不能實現維權目標時，維權群體才會尋求新的行動策略，即通過「逼迫式表達」，迫使地方政府做出讓步。

等人才在2004年春天開始新的集體行動。李某的關係網絡不但為G村的環境維權人員提供了重要的信息(如北京律師)，更重要的是提供了開展新一輪集體行動的信心動力。正是在李某借助法律途徑成功維權的刺激之下，王村民等人才形成了新的集體行動意向。隨着新的社會網絡的建構，集體行動的範圍擴大、集體行動動員的力量也得到增強。鄰村村民的加入，使得G村的維權者看到自己不是孤軍奮戰，而且行動集體的擴散帶來更多的行動資源。這種新建的社會網絡不但強化了集體行動的核心群體的集體認同，更重要的是增強了集體動員的力量，從而推動集體行動的擴散。

第三，社會網絡與集體行動組織有所聯接。格蘭諾維特(Mark S. Granovetter)在分析社會網絡的強度時發現，「強關係」是支配存在密切互動網絡的「小群體」的基本特徵；「弱關係」則有助於在不同的群體和組織之間建立聯繫紐帶^②。在G村村民維權的過程中，村民之間的「強關係」社會網絡也起到了重要的組織聯結作用。當王村民等人無法承擔北京HC律師事務所的巨額代理費用時，具有共同利益(環境污染損害賠償)、「強關係」社會網絡(G村內部高密度人際互動)的維權群體(王村民等具有入獄經歷的村民)與G村五村老年協會、G村老年協會總會走到了一起。這一基於「強關係」形成群體間的聯合(G村內部的年輕人和老年人)隨後又增強了「弱關係」社會網絡之間的聯合。若干鄰村的老年協會相繼加入維權行動之中，在經費籌集和派員參加上訪中起到了重要的支持作用。

以G村老年協會為名義，維權網絡於2004年11月擴展到C市。特別是在2005年3月搭棚堵路的過程中，以老年協會為中心的「弱關係」社會網絡將G村附近各村的老年人、C市市民和商人連接起來，形成了聲勢浩大的集體行動。從這個意義上說，「強關係」社會網絡的確有助於地方性社區內部組織之間的聯合，而「弱關係」社會網絡則能夠在更大的範圍上連接不同的組織或群體，從而將集體行動的規模擴大化。

第四，縱向關係網絡影響着集體行動的資源支持和策略選擇。社會網絡中的情感、資源和行動者之間的互動是一種互惠關係。在等級制中，高位置可以對低位置行使權力，而高位置中的行動者也會獲得社會性收益。在G村環境維權的過程中，縱向關係網絡成為維權群體重要的依賴對象。2004年4月，王村民兩人就曾赴X市向出生於同村、在X市做律師的朋友王某諮詢。王律師不僅提供了重要的知識支持(多次幫維權群體寫上訪材料、舉報信)，還直接影響了維權行動策略，例如，作為一名具有完備法律知識的人，王律師積極主張G村維權者採取上訪(特別是到北京上訪)的依法抗爭策略。另一位出身本村、在北京某大學工作的王老師在維權人員赴京上訪的過程中，提供了信息支持(指導上訪人員赴不同的部門上訪舉報)、資源支持(利用個人關係網絡積極介紹、聯絡新聞媒體報導G村環境污染)，以及行動策略支持(與維權精英頻繁聯絡，指導他們下一步的維權活動)。

縱向私人關係網絡還將維權精英與政府內部的成員聯繫起來，試圖通

過政治權力運作實現維權目標。G村老年協會個別成員利用與A市人大副主任金某、X市省高院副院長等人的私人關係，希望能夠通過正式的權力運作來獲得環境污染賠償。這些私人網絡為集體維權提供了重要的資源（如信息、信心），影響了集體維權的行動策略。但縱向的私人關係網絡限定了維權策略，即通過法律途徑維護權益。只有當縱向私人關係網絡並不能實現維權目標時，維權群體才會尋求新的行動策略，即通過「逼迫式表達」——搭棚堵路的方式，迫使地方政府做出讓步。

第五，「選擇性激勵」維持維權核心群體的穩定。群體內部社會網絡的範圍、明確程度和行動取向，構成了集體認同感得以建構的基礎，成為維持行動集體穩定的關鍵。在一個鄉村內部，社會成員交往密度成為制約維權積極份子行動的重要因素。一個個體進入集體行動的「積極份子網絡」，則有可能使他更加重視這種「身份」，從而按照這一「身份」採取行動。如果接受了這一「身份」——「維權積極份子」，就意味着行為退縮的空間很小。如果退縮，則需要承擔很大的社會聲望損失。對於王村民等維權精英來說，生活在G村這一特定的地方性共同體內，除了共同利益（環境污染賠償、環境健康）之外，共享的價值觀，特別是對社會聲望的追求，成為他們參與集體行動的重要動力。「維權積極份子」、「幫老百姓做實事」的名聲成為約束、引導他們行動的重要因素。特別是老年協會在籌款之後仍無法承擔50萬元律師代理費用的情況下，王村民等人決定利用這些錢到北京上訪的一個主要動機就是：

「如果你把錢收起來，不做點事，把錢退給老百姓，那他們就會罵你沒有恆心。」

另一方面，維權積極份子內部建構了一個高密度的社會交往網絡。這一交往網絡的成員在社會身份定位、集體認同感、社會性收益的約束下，形成了一個穩定的核心群體，成為維持集體維權行動的關鍵。在G村2004年之後的維權行動中，核心群體成員自始至終都參與集體維權活動。只要維權精英接受了「積極份子」的社會身份，要退出集體行動往往意味着在社會網絡內部會受到「社會排斥」。這種社會網絡的「接納—排斥」機制的有效性成為避免集體行動核心群體解體的關鍵。

第六，市場網絡促進了社會動員。特定的空間為社會運動提供了多種支持：傳播不滿情緒、參與網絡聯結提高了參與率、對特定的地點賦予「運動象徵」的意義、促進不同組織和群體之間就運動策略的模仿以及運動之間的策略協調等。在中國的鄉村中，超越於個體私人交往之上的公共空間有多種形式，例如婚喪嫁娶場合、廟會、集市等。在這些社會交往空間中，鄉村集市是日常性、頻繁互動的交往網絡。借助於市場交換，社會網絡得以建構；而借助於市場交換形成的社會網絡往往會增強社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在G村環境維權的過程中，這一點非常明顯。

G村是原來H鎮鎮政府駐地，是周邊十多個村莊日常商品交易的集散地，菜市場更是當地居民每日重要的公共活動空間。鄰村的維權者正是通過市場做生意與G村的維權精英建立了廣泛的聯繫，王村民等人也是市場

社會網絡在當代中國農村集體維權行動中的功能取決於社會網絡的結構和性質。在地方性共同體內部，密切的社會網絡往往是刺激集體行動、形成「共意」的基礎。

當代中國農村的集體維權行動不單單是社會網絡互動的結果，更重要的是作為理性的行動者，維權精英和大眾如何利用自身所擁有的社會網絡中的資源來實現個體或集體利益。

活動的重要參與者(前者做廢舊電線回收生意、後者做塑鋼門窗生意)，從而與其他村莊建立了重要的人際關係網絡。而且，特定空間的聚集也為群眾不滿的擴散、集體行動的動員、行動信息的傳播提供了幫助。例如，G村村民借助於集市散發「為南農畫像」傳單，將污染危害告知周圍各村百姓；維權精英通過在菜市場張貼標語、口號的形式，呼籲民眾支持、參與集體維權活動，起到重要的輿論動員作用。

在G村及周圍各村村民維權的過程中，G村五村一直是維權精英的核心，這既是因為化工園區靠近五村，也是因為五村的空間地理位置賦予他們的意義。五村處於G村菜市場、G村小學、H鎮中學三個地方的聯結點，提供了日常生活中村民交往的空間平台。基於這種空間形成的社會網絡為集體行動向周邊村莊、地域、人群的擴散提供了支持。特別是在後期維權行動上，正是基於市場網絡形成的社會網絡將G村與周圍各村、C市靠近G村的各村聯結起來，形成更大範圍的集體行動動員。

四 結論：社會網絡性質制約集體維權行動的效果

集體行動的成功是共同利益和社會網絡有效結合的產物。缺乏集體利益的基礎，集體行動會陷入分裂和消退；缺乏有效的社會網絡，集體行動就會因缺乏資源、信息、機遇而無法取得成功。當代中國農村複雜的社會網絡為集體行動的形成提供了「支持結構」。

但是，社會網絡在當代中國農村集體維權行動中的功能取決於社會網絡的結構和性質。在地方性共同體內部，密切的社會網絡往往是刺激集體行動、形成「共意」的基礎。地方性共同體內部高密度、「強關係」的社會交往網絡在集體行動過程中發揮資源整合、社會動員和組織聯結的作用。橫向的社會網絡也有助於形成集體認同感，並借助社會聲望的「選擇性激勵」來維持維權群體內部的團結和穩定，克服集體行動過程中的搭便車行為，避免集體行動的快速消解。縱向的關係網絡在提供資源支持、策略支持的同時，也往往會因為縱向關係網絡的性質(低密度、與社會政治權力擁有更密切的關係)而將集體行動的策略限定於「依法抗爭」的範圍之內。

集體行動要克服內部資源的不足，必須基於市場網絡形成更廣泛的社會網絡，才能將更多的資源吸引到集體行動中來。因此橫向關係網絡、縱向關係網絡、市場網絡在鄉村地區編織的社會交往結構決定了集體行動的規模、策略、穩定性和效果。社會網絡不但提供了情感、資源和行動之間的互動、轉換，而且維持了集體行動群體的穩定，確保集體行動能夠持續直到實現行動目標。

當然，當代中國農村的集體維權行動不單單是社會網絡互動的結果，更重要的是作為理性的行動者，維權精英和大眾如何利用自身所擁有的社會網絡中的資源來實現個體或集體利益。從這個意義上講，整合的共同利益是集體行動的基礎，社會網絡是連接行動者、維持行動結構、提供行動資源的紐帶。在擁有共同利益的基礎

上，隱含於社會網絡中的能量有多大、行動者利用網絡的能力有多大，都決定了鄉村集體行動的效果。

註釋

① 于建嶸：《當代中國農民的維權抗爭》（香港：中國文化出版社，2006）；〈農民有組織抗爭及其政治風險——湖南省H縣調查〉，《戰略與管理》，2003年第3期，頁1-16；〈集體行動的原動力機制研究——基於H縣農民維權抗爭的考察〉，《學海》，2006年第2期，頁26-32等。

② 應星：《大河移民上訪的故事：從「討個說法」到「擺平理順」》（北京：三聯書店，2001）。

③ 鄭欣：《鄉村政治中的博弈生存：華北農村村民上訪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5）。

④ 方江山：《非制度政治參與——以轉型期中國農民為對象分析》（北京：人民出版社，2000）。

⑤ Kevin J. O'Brien and Lianjiang Li,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Cambridge; New York: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6).

⑥ Xiaobo Lü, "Taxation, Protest and Stability in Rural China", Asia Program Special Report, Woodrow Wilson International Center for Scholars, no. 108 (March 2003): 8-13.

⑦ Thomas P. Bernstein, "Unrest in Rural China: A 2003 Assessment", presented on the Conference of Beyond the Party-State: State, Law and Socie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Warsaw, 30 June-1 July 2004.

⑧ 林南著，張磊譯：《社會資本——關於社會結構與行動的理論》（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頁37。

⑨ George C. Homans, *The Human Group* (New York: Harcourt, Brace & World, 1950), 37-40.

⑩ Paul F. Lazarsfeld and Robert K. Merton, "Friendship as Social Process: A Substantive and Methodological Analysis", in *The Varied Sociology of Paul F. Lazarsfeld: Writings*, ed. Patricia L. Kendall

(New York: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1954), 18-66.

⑪ 董運生、王岩：〈網絡階層：一個社會分層新視野的實證分析〉，《吉林大學社會科學學報》，2006年第2期，頁46。

⑫ 帕特南(Robert Putnam)著，王列、賴海榕譯：《使民主運轉起來》（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1），頁203。

⑬ Lynne G. Zucker, "Where Do Institutional Patterns Come From? Organizations as Actors in Social System", in *Institutional Patterns and Organizations: Culture and Environment*, ed. Lynne G. Zucker (Cambridge, MA: Ballinger, 1988), 23-49.

⑭ 石發勇：〈關係網絡與當代中國基層社會運動——以一個街區環保運動個案為例〉，《學海》，2005年第3期，頁85。

⑮ Daniel Little, "Collective Action and the Traditional Village", *Journal of Agricultural and Environmental Ethics* 1, no. 1 (1988): 42.

⑯ 王銘銘：《溪村家族——社區史、儀式與地方政治》（貴陽：貴州人民出版社，2004），頁58。

⑰ 《王氏宗譜·原序》，頁13。

⑱ 《王氏宗譜》（竹園卷），頁81。

⑲ 老年協會，又稱老年人協會，是農村和城鎮地區老年人（男六十歲、女五十五歲）所組成的非政府組織。對於老年協會的性質和地位，尚無明確的法律定義，但是在全國各地存在700多萬老年人協會。據聯合國人口基金項目研究，服務功能和維權功能是老年人協會的核心功能。參見黃乾、原新：〈構建和諧社會過程中的基層老年群眾組織作用研究——以老年人協會為例〉，《人口學刊》，2006年第3期，頁24。

⑳ 滕雲、楊琴：〈網絡弱關係與個人社會資本獲取〉，《重慶社會科學》，2007年第2期，頁122。